

合同编号：

横山区四处关闭矿井区域性隐蔽致灾
因素普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横山区四处关闭矿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
案编制采购项目

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甲方）

受托方：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乙方）



横山区四处关闭矿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1、协议双方

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委托原则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表达和理解对方真实意愿，经过协商，就“横山区四处关闭矿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编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3、工作内容

对横山区关闭的4处矿井(石碧则、店房台、樊家河二号、三号)组织开展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的编制工作。

方案编制清单

序号	工作手段名称	技术条件与类别	工作总量	单位	备注
一	地质调查				
1	专项水工环地质调查	I	21.79	km ²	
一	方案编制				
1	方案编制		2	份	
二	方案印刷及电子文档制作				
1	方案印刷		16	套	
2	电子文档制作		2	套	
三	方案评审		2	次	

4、工作依据及服务要求

4.1 工作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全面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建立健全普查信息档案，落实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治理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区煤矿安全生产。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矿安陕〔2023〕95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小矿山连片集中的地区开展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的通知》(矿安陕〔2023〕509号)及《榆林市煤矿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区域性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方家的通知》(榆煤油安专办发〔2024〕1号)、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第57次)等文件要求。

4.2 服务要求

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行业标准 KA/T22.1-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一部分：总则》、KA/T22.2-2024《矿山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规范第2部分：煤矿》要求。

5.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乙方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编写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

6、双方权利及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 负责提供现有的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编写所需要的矿井资料
- (2) 负责积极协调调查工作所需的工作环境，促进调查工作的顺利

进行。

(3) 在乙方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其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督导检查。

(4) 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提供方案编制内容的需求、建议。

(5) 不干涉乙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独立进行工作。

(6) 按合同要求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加强煤矿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乙方不得将工作成果泄漏给第三方。

(2) 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开展调查工作和方案编制，确保相关数据真实、有效，结论准确，成果方案规范可靠。

(3) 及时听从甲方的编制建议，修改编制方案内容。

(4) 在该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和阶段性成果。

(5) 按合同工作量和工作进度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纸质方案 16 套，电子文档 2 套。

7、技术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7.1 技术服务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本次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方案技术服务合同总价款（含税 6%）为：人民币 509000.00 元（大写：伍拾万玖仟元整）。

7.2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54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

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向甲方提交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人民币 2545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8、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平等、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否则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滞后或工作无法完成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支付的费用外，同时还需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款结算付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11、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2、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能源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政务服务大楼 10 楼

电话：0912-7613853

乙方单位名称：陕西海鑫矿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东长安街 8 号长安相府 4 幢 1 单元 10502 室

电话：029-85876842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碑林支行

账号：301011580000044958

税号：916100006911276167

年 月 日